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文件

粤环〔2014〕48号

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发改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各银监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机制，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激励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现将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评价范围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规定需要环保核查的上市企业和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以下简称“省级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2014年评价范围为《办法》第三条第（二）、（三）项所列省控、市控和重污染行业企业，2015年起扩大至《办法》规定的应当列入评价范围企业，并协助省环境保护厅开展省级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县（市、区）评价范围由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确定。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信用不重复评价。

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向负责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各级环保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每年确定纳入本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并通过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同时抄送上级环保部门和同级发改、工商、人民银行、银监部门。

二、评价程序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包含企业自评、初评、反馈、复核、公示、公布、修复等程序。具体如下：

（一）企业自评。

各参评企业按照《办法》所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自行评分，并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

（二）初评。

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根据日常环境监管情况汇总审核参评企业的信用评价信息，并将省级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报送省环境保护厅。

环保部门根据日常环境监管情况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依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进行初评。

（三）反馈。

环保部门将初评结果反馈给被评价企业，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被评价企业在15天内提出意见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省级参评企业的反馈意见由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统一核实后报送省环境保护厅。

（四）复核。

环保部门会同同级发改、工商、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对参评企业的反馈意见进行复核。

（五）公示。

环保部门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公示拟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15天，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拟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环保部门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

（六）公布。

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并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七）修复。

“环保警示企业”或者“环保不良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经核实后，可以进行环境信用修复。

三、结果应用

各部门之间应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修复结果通报给同级发改、工商、人民银行、银监及其他有关部门，纳入本地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改、工商、人民银行、银监及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工作职责，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及修复结果，并在每年1月30日前向

环保部门反馈上一年度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四、监督管理

(一)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指导全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开展。各级环保部门应主动公开相关企业环境监管信息,认真审核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对评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应如实报送省级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报送信息必须与公开的环境监管信息一致。

(二)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开展相应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本地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按以下规定降级、修复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并及时抄送上级环保部门和同级发改、工商、人民银行、银监部门:

1. 信用降级

参评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下调一级,并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出现《办法》第十五条所列“一票否决”情形的,环保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环保不良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2. 信用修复

在同一评价周期内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六个月内,“环保警示企业”或者“环保不良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

实施有效整改的，可向公布评价结果的环保部门提交修复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因污染防治设施工艺落后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须投入资金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一个月以上，委托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当地环境监察部门须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记录。省级参评企业实施整改、完成现场监察、监测后，需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由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出具初审意见。

经审查核实，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保部门在政府网站公示7天，若无异议，则通过信用修复，在企业环境信息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将其信用等级上调一级，并向社会公布。存在恶意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信用修复。

（四）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环保黑名单制度。对未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内的企业，若有《办法》第十五条所列“一票否决”的行为，则结合日常环境监管实际情况，直接予以确定为“环保不良企业”，并纳入环保黑名单。对列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业，环保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抄送上级环保部门和同级发改、工商、人民银行、银监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五、奖惩机制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办法》第六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定，在环境管理过程中按照环境信用等级对企业进行分级管理，

并建议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激励或约束性措施。

对“环保诚信企业”，环保部门还可以实施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一）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推荐参加“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评定；

（二）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或技术改造申请环保专项资金补助时，予以优先安排；

（三）企业评选各类先进，在出具环保审核意见时，予以优先推荐。

对“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现场监测频次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责任，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提高污染防治水平。

本通知已通过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审查，自2014年8月1日起实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办法》（粤环发〔2010〕62号）同时废止。





2014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8日印发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发〔2013〕150号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保护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关于“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07)17号)有关要求,在总结地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附件: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试 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 第三章 评价信息来源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 第六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并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促进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关于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信息收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表现。企业通过合同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者组织实施的具有环境影响的行为，视为该企业的环境行为。

第三条 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下列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

- (一) 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 (二)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
- (三) 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 重污染行业包括: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 (四)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的企业;
- (五) 从事能源、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
- (六)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 或者超过经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
- (七)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 (八) 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
- (九) 上一年度被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的企业;
- (十) 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确定的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其他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规定。

第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明确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公开、透明，实行强制与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列入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应当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鼓励未纳入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参加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参评企业”。

第七条 环保部门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八条 环保部门应当记录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建设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

第九条 环保部门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十一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内容，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

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试行）》附后。

第十二条 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

第十三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方式。

环保部门根据参评企业的环境行为信息，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得出参评企业的评分结果，确定参评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

评定环保诚信企业，按照前款和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对遵守环保法规标准并且各项评价指标均获得满分，同时还自愿开展下列两种以上活动，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参评企业，可以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一）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指标的基础上，自愿与环保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并取得协议约定的减排效果的；

（二）自愿申请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的；

（三）自愿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认证的；

（四）根据环境保护部为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行为而制定的国家标准，即《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 617—2011），全面、完整地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

（五）主动加强与所在社区和相关环保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就

企业的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改善企业环境行为，并取得良好环境效益和社会效果的；

（六）自愿选择遵守环保法规标准的原材料供货商，优先选购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倡导绿色采购的；

（七）主动举办或者积极参与环保知识宣传等环保公益活动的；

（八）主动采用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国家先进的环境标准与环保实践惯例的；

（九）自愿实施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五条 在上一年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第十六条 被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或者连续两年被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的，两年之内不得被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

第三章 评价信息来源

第十七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应当以环保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督性监测、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核查，以及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活动制作或者获取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为基础。

省级环保部门可以对用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数据来源和采集频次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环保部门在评价企业环境信用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排污申报登记数据。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环保部门可以要求参评企业协助提供有关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环保机构和人员配置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方面的信息，该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可以向有关发展改革部门查询和调取参评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方面的信息，也可以向有关银行业监管机构查询和调取参评企业申请和获取信贷资金方面的信息。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二十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评价期间原则上为上一年度。评价结果反映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环境信用状况。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每年4月底前完成。

省级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价周期、评价期间和完成时限作出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确定纳入本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企业名单，并通过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同时报送上级环保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环保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根据规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就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提出初评意见。

初评意见应当及时反馈参评企业，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天。

第二十三条 有关企业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初评意见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环保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初评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满前，向发布公示的环保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证据。

第二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对初评意见的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告知异议人。

复核需要现场核查、监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核期间。

第二十六条 企业、公众、环保团体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初评意见提出异议，环保部门对异议人的告知，可以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

第五章 评价结果公开与共享

第二十七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下调一级，并向社会公布。

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或者环保警示企业出现第十五条所列“一票否决”情形的，环保部门应当将其信用等级直接降为环保不良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后，环保警示企业或者环保不良企业主动改善环境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可向环保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在其环境行为信息记录中，补充其整改信息。

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企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核实。

对经核实的整改信息，环保部门应当将其记录在企业环境行为信息管理系统中，并在核实后的三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环保部门和发展改革、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

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当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本地区社会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第三十一条 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环保部门，应当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给以下部门或者机构：

（一）同级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商务、人民银行等有关主管部门；

（二）银行、证券、保险监管机构；

(三) 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构;

(四) 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

前款所列部门或者机构,可以结合工作职责,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并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

第六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守信激励机制。

对环保诚信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一) 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积极支持;

(二) 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三) 优先安排环保科技项目立项;

(四) 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五) 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将其产品或者服务优先纳入名录;

(六)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七)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

(八) 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九) 将环保诚信企业名单推荐给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并建议授予环保诚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荣誉称号；

(十)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三十三条 引导环保良好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

环保良好企业应当保持其良好环境行为，并逐步改进其内部环境管理。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鼓励环保良好企业改进其环境行为，引导其积极开展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的活动，推动其向环保诚信企业目标努力。

第三十四条 对环保警示企业实行严格管理。

对环保警示企业，可以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一) 责令企业按季度向组织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二) 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四) 从严审批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五)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暂停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六)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

(七) 建议保险机构适度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八) 将环保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建议对环保警示企业及其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九)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约束性措施。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失信惩戒机制。

对环保不良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 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按季度向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和直接对该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的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改善环境行为的计划或者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整改失信行为，增加自行监测频次，加大环保投资，落实环保责任人等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

(二) 结合其环境失信行为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三) 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四) 暂停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五) 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

(六) 环保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不得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七) 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八) 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九) 将环保不良企业名单通报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会组织、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 建议对环保不良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得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十)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地方环保部门已经制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范性文件的, 可以继续适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

(试 行)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参考分档分值		
				第1档 [80分-100分]	第2档 [50分-79分]	第3档 [0分-49分]
污染防治	1	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15%	每个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在90%以上(含90%)。	有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75%(含75%)-90%。	有排污口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低于75%(低于50%为0分)。
	2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在95%以上(含9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80%(含80%)-9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低于80%。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5%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达标。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基本达标。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为不达标。
	4	噪声污染防治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规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超标5dB(A)以下(含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超标5dB(A)以上。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参考分档分值		
				第1档 [80分-100分]	第2档 [50分-79分]	第3档 [0分-49分]
生态保护	5	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	2%	厂(场)选址、布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	厂(场)选址、布局不符合生态功能区划或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的。	厂(场)选址、布局严重违反生态功能区划或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6	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	1%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但情节较轻。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原材料收购等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情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7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	2%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中,生态保护措施全部落实,生态破坏及时清理修复。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中,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清理修复。	工程项目开发建设中,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and 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程度较差。
环境管理	8	排污许可证	6%	按规定办理、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	未按规定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拒绝办理或者申请换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被暂扣、吊销排污许可证。
	9	排污申报	2%	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	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排污申报中故意虚报、瞒报、拒报的。
	10	排污费缴纳	2%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被责令限期缴纳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被责令限期缴纳排污费,逾期未缴纳; 2、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参考分档分值		
				第1档 [80分-100分]	第2档 [50分-79分]	第3档 [0分-49分]
环境管理	11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6%	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率在 95%以上 (含 9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治污设施能力不足或者正常运转率为 70% (含 70%) -95%，不能满足稳定达标要求； 2、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1 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治污设施正常运转率低于 70%； 2、被查实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 次及以上； 3、擅自闲置或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1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3%	排污口设置规范，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并联网，正常运转率在 90%以上 (含 9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排污口设置不规范； 2、未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仪器； 3、故意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 4、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自动监控系统； 5、自动在线监控仪器正常运转率低于 60%。	
	13	企业自行监测	2%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在 75%以上 (含 75%)。	自行监测开展不全面，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为 55% (含 55%) -75%。	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低于 55%。
	14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5%	有环保机构和专 (兼) 职环保管理人员，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经过定期培训并持证上岗，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齐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有环保机构和专 (兼) 职环保管理人员，但是治污设施操作人员未经过定期培训或不具备上岗资格； 2、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不健全； 3、各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不齐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设置环保机构或专 (兼) 职环保管理人员； 2、未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3、无治污设施基础资料、操作管理台账等环保档案材料。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参考分档分值		
				第1档 [80分-100分]	第2档 [50分-79分]	第3档 [0分-49分]
环境管理	15	环境风险管理	10%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备案; 2、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存在一般环境安全隐患; 3、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经多次督促才按规定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3、未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按规定应当投保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但未投保。
	1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3%	按规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未按照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7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15%	积极配合环保执法监督,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被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1次,罚款不超过10万元。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次及以上; 2、罚款总额超过10万元; 3、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与行政命令,未按要求落实整改要求。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参考分档分值		
				第1档 [80分-100分]	第2档 [50分-79分]	第3档 [0分-49分]
社会 监督	18	群众投诉	4%	无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有3次以下(含3次)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但能及时解决。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有3次以上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 2、有经查属实的环境信访、投诉,且拒不采取有效措施,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19	媒体监督	2%	未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	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1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因环境失信行为遭新闻媒体曝光2次以上(含2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20	信息公开	4%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应当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及时公开的。	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应当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应当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但未公开; 2、经证实或媒体曝光,公开虚假信息,或者对社会公众进行虚假环保宣传,情节严重。
	21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2%	按要求如实发布自行监测信息,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在75%以上(含75%)。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不全面,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为55%(含55%)-7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企业拒不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或者自行监测信息弄虚作假; 2.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低于55%。
	合 计		100%			

注：1. 满分为 100 分，评分方法采用权重综合法。各项指标得分乘以权重比之和为最终得分；即总分(T)= $\sum S * \beta$ (S 表示单项指标得分，

β 表示单项指标的权重)。

2. 第 13 项“企业自行监测”中的“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以及第 21 项“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中的“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计算方法参见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 号)附件 1 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

3. 环境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其中：得分为 100 分，且符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100 分的，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80 分的，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者有《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形的，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环境质量状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操作标准。